



# 認識分別方為智 註冊制度要認知

要了解**商標註冊**、**公司註冊**及**商業登記**三者的分別，  
可瀏覽網頁：<http://www.registration.gov.hk>



知識產權署



公司註冊處



政府稅務局



# 你認識商業登記、 公司註冊及 商標註冊的分別嗎？

## 三種註冊擔任不同的角色

在香港，商業登記、公司註冊以及商標註冊的作用各異，它們受不同的法例規管，並由不同的政府部門管理。

### 商業登記署

稅務局轄下的商業登記署專責執行《商業登記條例》(香港法例第310章)，為在香港經營的業務，包括獨資公司、合夥業務、本地有限公司或非香港公司，提供商業登記服務。

### 公司註冊處

公司註冊處專責實施及執行《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為成立本地有限公司和登記在香港以外成立為法團並於香港設立營業地點的海外公司提供註冊服務。

### 商標註冊處

香港知識產權署轄下的商標註冊處主要根據《商標條例》(香港法例第559章)及《商標規則》(香港法例第559A章)為公眾提供商標註冊服務。

已把公司名稱在公司註冊處註冊或已把業務名稱於商業登記署辦理商業登記，並不代表有關公司或業務經營者擁有以該名稱作為商標的權利。雖然你已於公司註冊處註冊為本地或海外公司，你仍須向商業登記署登記你的業務及向商標註冊處註冊你的商標。只有註冊商標的擁有人，才可就該商標註冊的貨品或服務，享有商標專用權利。

## 有關三種不同註冊制度下的 註冊資料

### 商業登記

須辦理商業登記的「業務」包括：

- 為了圖利而從事的任何形式的生意、商務、工藝、專業、職業或其他活動；
- 為會員提供設施、服務及專用處所，以便進行社交或康樂活動的會社；
- 所有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或在海外成立但在香港設有營業地點的有限公司，不論其實際上是否有在香港經營業務；以及
- 所有在香港設有代表辦事處或聯絡辦事處，或出租其在香港的物業的海外有限公司，不論其有否在香港設立營業地點。

你應在開業日期起計一個月內為你的業務辦理商業登記。(對於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或登記的公司，不論其實際上是否有在香港經營業務，亦應於公司註冊處註冊或登記日期起計一個月內提出申請。)如你開設一家分行經營業務，你亦須要為你的分行申請分行登記。如欲獲得更多商業登記的資料，請瀏覽有關網頁：[www.gov.hk/br](http://www.gov.hk/br)。



## 公司註冊

要成立本地有限公司，你首先要擬訂公司名稱。你可登入公司註冊處網上查冊中心 ([www.icris.cr.gov.hk](http://www.icris.cr.gov.hk))，或前往公司註冊處的公眾查冊中心，免費查閱公司名稱，查看擬用的名稱是否已被現有公司使用。請注意，

- 即使公司名稱與載列於公司註冊處處長備存的公司名稱索引不同，也不一定可以獲得註冊，因為擬用的名稱仍須符合《公司條例》第20條所載的其他規定。
- 公司註冊處處長在公司註冊前審核擬用的公司名稱時，不會考慮該名稱是否與公司名稱索引內現存公司的名稱「過份相似」。你應慎重考慮擬用的公司名稱會否導致另一間公司提出投訴，以及公司註冊成立後，會否導致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名稱指示。關於公司註冊處處長界定一個名稱是否屬於「過份相似」，詳情請參閱「公司名稱註冊指引」。該指引可於公司註冊處網頁瀏覽或下載([www.cr.gov.hk/tc/publications/docs/name-c.pdf](http://www.cr.gov.hk/tc/publications/docs/name-c.pdf))。
- 公司能否註冊成立，取決於有關申請是否符合《公司條例》的規定。
- 公司註冊證書可在四個工作天內發出。

根據《公司條例》第333(1)條，在香港以外成立為法團的公司須在香港設立營業地點後的一個月內向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有關文件辦理登記。公司登記證明書可在十五個工作天內發出。

有關所須文件及費用的詳情，請瀏覽公司註冊處網頁：[www.cr.gov.hk](http://www.cr.gov.hk)。

## 商標註冊

商標是一個標誌，用以識別不同商戶的貨品和服務。商標一經註冊，你便可以就有關貨品及服務擁有該商標的專有使用權。如其他商戶在香港經營業務時，未經你同意把該商標用於相同或相類似的貨品或服務上，你可考慮採取法律行動追究。

在提交商標申請前，你可先行查閱商標註冊處的註冊商標及商標申請的記錄，以找出在商標註冊紀錄冊上，是否有已經註冊或申請註冊的商標跟你擬申請註冊的商標相同或相類似。你可以利用知識產權署提供的免費網上檢索服務查閱有關記錄。(網址: [ipsearch.gov.hk](http://ipsearch.gov.hk))

如你提交的申請資料並無不足之處，而你的申請亦符合所有註冊規定，商標註冊處便會接納申請，並在香港知識產權公報([www.ipd.gov.hk/chi/ip\\_journal.htm](http://www.ipd.gov.hk/chi/ip_journal.htm))公布有關申請的詳情。在申請公布日期起計的三個月內，如無第三者提出反對，商標註冊處會把你的商標註冊，並發出註冊證明書。由商標註冊處接獲商標申請當天起計，整個註冊程序需時可短至六個月。

香港的商標註冊制度為註冊商標提供地域性的保護，因此，在中國內地註冊的商標在香港並不會自動受到保護。如你希望你的商標在內地和香港均受到保障，便需要分別在內地和香港註冊。

如欲獲得更多有關香港商標註冊的資料，請瀏覽知識產權署的網站：[www.ipd.gov.hk](http://www.ipd.gov.hk)。

## 相關網站

稅務局網站：

[www.ird.gov.hk](http://www.ird.gov.hk)

商業登記服務：

[www.gov.hk/br](http://www.gov.hk/br)

公司註冊處網站：

[www.cr.gov.hk](http://www.cr.gov.hk)

公司註冊處電子查冊服務：

[www.icris.cr.gov.hk](http://www.icris.cr.gov.hk)

知識產權署網站：

[www.ipd.gov.hk](http://www.ipd.gov.hk)

知識產權署網上檢索系統：

[ipsearch.ipd.gov.hk](http://ipsearch.ipd.gov.hk)

香港知識產權公報：

[www.ipd.gov.hk/chi/ip\\_journal.htm](http://www.ipd.gov.hk/chi/ip_journal.htm)

## 聯絡我們

### 商業登記署

地址：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號稅務大樓4樓

電話：2594 3146

### 公司註冊處

地址：香港金鐘道66號金鐘道政府合署14樓

電話諮詢熱線：2234 9933

### 香港知識產權署

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13號胡忠大廈24樓

電話：2961 6901